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 特别规定

【2019年第12期(总第307期)-2019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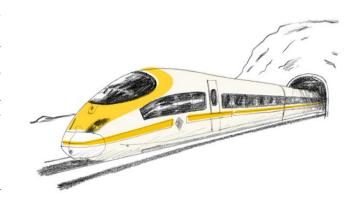


##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2019年3月7日,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

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第8号公告),就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进行了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编报规则第 24 号指出,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



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红筹企业可不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对特定信息予以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按有关规定提供的补充财务信息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3月15日,上交所发布了《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上证发 [2019] 32号),就红筹企业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调节过程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规范。

此前(2018年6月),证监会曾发布及修改了《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2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等11个文件,相关的文件旨在为创新企业在A股融资铺路。详见《法规快讯(2018017)— 证监会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

试点创新企业,包括纳入试点的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 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 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的创新企业。试点企业可以是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或尚未境外上市的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

中国**存托凭证**(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CDR),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包括境外基础证券及其衍生权益。基础证券,是指存托凭证代表的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证券。

存托凭证和股票的差异主要有两项:一是存托凭证参与主体增加了存托人和托管人,分别承担存托职能和托管职能;二是存托凭证的持有人尽管可以实质上享受基础股票的分红、投票等基本权利,但因不是在册股东,不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而须通过存托人代为行使。

与CDR对应,ADR(American Depositary Receipt, 美国存托凭证)是美国商业银行为协助外国证券在美国交易而发行的一种可转让证书,通常代表非美国公司可公开交易的股票和债券。

# 二、CDR 的特殊安排

#### 1. 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试点企业可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即试点企业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和"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和"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此外,整体变更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试点企业,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

#### 2. 可以"同股不同权",可以采用 VIE 架构

股票投票权的差异化安排,也称"双重股权结构"(AB股),是指公司发行A、B两种具有不同投票权的普通股,其中B类普通股的投票权通常是A类普通股的十倍甚至更高。试点红筹企业存在投票权差异安排的,其投资者保护水平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的保护程度,且应当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存在投票权差异安排的红筹企业,应明确维持特别投票权的前提条件,特别投票权不随相关股份的转让而转让,且公司上市后不得通过各种方式提高特别投票权的比重。

申请发行股票的试点红筹企业存在协议控制(VIE)架构的,中国证监会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存在协议控制等特殊安排的,应当进行充分披露。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企业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形及其对中国境内投资者带来的重大影响和风险。

#### 3. 采取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试点创新企业将采取询价方式确定价格,要求发行价和估值由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充分询价的基础上确定。试点创新企业在发展阶段、行业、技术、产品、模式上具有独特性,有的已在其他市场上市,有的没有可比公司,有的尚未盈利,传统的市盈率等估值方法不完全适用,新的成熟的估值模式尚未建立或未经有效检验,估值和定价难度较大,需要通过充分的市场询价来发现价格。

证监会已对创新试点企业发行定价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要求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企业各自的情况,科学设计发行方案,对机构投资者参与询价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促进专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认真研究、审慎报价;二是要求机构投资者切实发挥其在询价过程中的作用,发挥其专业优势,保持应有的独立、客观、审慎,实现试点创新企业的合理估值和定价,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

### 4. 可不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予以披露。

#### 5. 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即不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九条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规定。

#### 6. 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特定信息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在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时,在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和使用的情况下,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对特定信息予以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

上述特定信息包括:子公司信息;应收款项信息;在建工程信息;开发支出信息;政府补助信息等,以及露募集资金,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股东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息、对外投资、薪酬等事项。

### 三、相关法规名称及主要内容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	明确了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对存托凭证的发
	理办法(试行)》	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制度等作出了具体安排
2.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设定了试点企业选取标准和选取机制:如已境外上市试点红筹企业,市值应不低于2000亿元人民币;尚未境外上市试点企业,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0
		亿元人民币,且企业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拥有自主研
		发、国际领先、能够引领国内重要领域发展的知识产权或专有
		技术,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
	市管理办法》(修订)	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修 订)	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明确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编制基础和审计的要求,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	如试点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
	一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	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
	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	规范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试点红筹企业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问题,包括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序号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 与格式指引》	
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就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进行了特别规定
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规范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 与注册会计师相关的文件包括: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选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及审计报告(如选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发行前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对主要经营实体原始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出具的意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如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9、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 工作实施规定》	规范和指导保荐人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尽职调查工作
10.	《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明确了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1、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组成,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12、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整体 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研 发费用资本化和政府补助 列报等会计处理事项的指 引》	部分试点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此类企业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

# 四、《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 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第五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分理由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十条** 红筹企业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除提供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具体包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对于重述的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提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附注信息,但需要提供与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

**第十二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和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可不执行《15号文》规定,但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mark>按有关规定提供的补充财务信息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mark>,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 五、《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企业。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

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第五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mark>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mark>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第六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予以 披露。

第八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十条** 红筹企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其他财务信息。差异调节信息与补充财务信息,以及按照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另行规定。

#### 六、《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节信息 <u>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u> <u>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u>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按等效会计准则 或境外会计准则 调增净资产/净 利润的调节项 目:			
1.			
2.			
•••			
调减净资产/净 利润的调节项目 1. 2.			
•••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损益影响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 准则			

调节项目的说明如下:

1.

2.

...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1: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附件 2: 信息披露规则

附件 3: 会计处理事项指引

附件 4: 保荐尽职调查